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金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调整管理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等事项的 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金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调整本基金管理费率。为此，本公司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一、修改内容要点

本基金现有管理费为 1.00%/年，调整后的管理费为 0.50%/年。

二、基金合同条款的修改

本次就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中“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的内容作如下修改：

将原文：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0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修改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对上述相应修订内容一并进行修改。

三、托管协议条款的修改

本次就托管协议“十一、基金费用”中的内容作如下修改：

将原文：

“（一）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0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修改为：

“（一）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

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并在下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修订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变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事宜向证监会进行了备案。

3、上述修订后的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自**2019年7月4日**起生效。自**2019年7月4日**起，本基金将按新的管理费率计提基金管理费。

4、投资者可通过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免长途电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ciccfund.com 了解详情。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4日